

安环建〔2020〕62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固力包装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固力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固力包装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潮州市潮安区固力包装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广物环技〔2020〕017号），我局同意你公司为“潮州市潮安区固力包装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扩建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莫陇村前洋新华路中段，为适应工厂发展需求，利用现有厂房开展扩建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 850m²，总建筑面积 1400m²；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建成后年可增产印刷薄膜 350 吨，全厂年印刷薄膜 400 吨。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

印刷、复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有组织排放和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热风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52t/a；SO₂：0.004t/a；NO_x：0.404t/a；VOCs：0.838t/a，来源于潮州市潮安区新大新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00t 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安环建〔2019〕412 号）（VOCs 减排量为 3.96 吨/年）。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固力包装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抄送：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